

高新国际城（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CZ-XMZB-0122-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国际城（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为77.0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275390.42平方米，主要建设涵盖超高层酒店、公寓、办公、餐饮、文化展示区、商业等，项目总投资额约27000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相关数据以规划审批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高新国际城（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高新国际城（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附件；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1年08月18日 08时30分到2021年08月24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2021年8月 18日~2021年8月24日17时止（北京时间）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0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年09月10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其他

详见附件正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 0734-823210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1号

联系人: 陈女士

电话: 0734-283638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李陈坤、陈少林

电话: 13874866864

电子邮件: 112090634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高新国际城（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高新国际城（二期）已由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衡高新发[2020]22号、衡高新发[2020]12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含工程监理、造价、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高新国际城（二期）

2.2项目地点：衡阳市高新区

2.3项目概况：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77.0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75390.42平方米，主要建设涵盖超高层酒店、公寓、办公、餐饮、文化展示区、商业等，项目总投资额约 27000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和相关数据以规划审批为准）

2.4服务期限：总服务期暂定 1400天
，服务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至项目竣工验收

2.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勘察服务：\

设计服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

监理服务：高新国际城（二期）项目的监理服务，本次监理招标范围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

造价咨询服务：编制设计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高新国际城（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湘建价协[2016]25号文中B型，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



设计阶段：①设计概算的编制或审核、调整；②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或审核；③提出工程设计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交易阶段：①参与工程招标文件的编制；②施工合同的相关造价条款的拟定；③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⑤各类招标项目投标价合理性的分析。

施工阶段：①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②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③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④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⑤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出融资方案的建议。

竣工阶段：①各类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②竣工决算的编制或审核；③建设项目后评价。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
- b、提出工程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 c、对本项目工程造价管理及工程成本控制的合法合规程序进行把控；
- d、负责建设过程的工程变更费用审核工作；
- e、本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
- f、按业主要求对材料、设备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档次、品牌的比选、市场询价、造价审核等工作），并出具书面报告；
- g、对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提出咨询意见，并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 h、参与各方组织的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会议，包括会议前相关资料准备、会议相关准备、会后编写会议纪要等相关工作；
- i、对需要招标人参与招标的分包项目，或单独招标的项目，对招标文件和EPC合同提供咨询意见；
- j、对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的经济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 k、建立建设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差调整、月度工程进度款支付、签证、暂估价等内容）及完整的咨询服务工作日志；
- l、按月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并对是否超概提出预警；



- m、对工程造价纠纷、索赔、反索赔提供咨询意见；
- n、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财务决算；
- o、其他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关的工作。

具体范围以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准。（其他）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

工程专项咨询：\

项目融资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

风险管理咨询：\

项目后评价咨询：\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

工程保险咨询：\

工程检测服务：主要检测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工程中招标人所需的相关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检测、桩基检测、门窗及幕墙检测、节能等，具体范围以招标人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为准）。

运营维护管理咨询：\

其他服务：\

2.6本服务合同禁止转包，中标人应全面独立完成服务合同可分包\服务内容。

3. 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法人执照或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的检测范围和项目应包含：资质内容应包含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其中建筑节能检测须提供证书相关附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并且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年检合格的中国计量认证（CMA认证）证



书，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2）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注：资质类型根据招标范围从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资质中选取一个或多个资质进行设置，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2.3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年内（起）不少于\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投标时，除项目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外，其他人员可由联合体成员各方委派。。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①拟任检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员证（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人员管理手册），并且是本企业在职工工。

②拟任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并且是本企业在职工工。

③拟任造价负责人（由承担造价咨询任务的单位委派）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并且是本企业在职工工。



以上其他主要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书面承诺，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7其他要求：①以上人员注册证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拟任项目监理负责人注册证上的注册单位需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监理方单位名称一致，拟任造价负责人注册证上注册单位需与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造价方单位名称一致）；

②现场监理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将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或省住建厅最新发布文件）的要求，在工程实施时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并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

③根据2021年3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备案相关问题的说明》，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管信息平台中在监项目记录仅与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相关。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未同时担任该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则该项目不属于其名下的在监项目记录。

。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3.1

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4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



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3.5

联合体由不超过3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各方须明确工程监理单位为联合体牵头。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方式及标准：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1-08-19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09-10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4-8232103。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11号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邮 编：421200 邮 编：410000

联 系 人：陈女士项目负责人：李陈坤（项目组成员：陈少林、阳小兰）

电 话：0734-2836383 电 话：13874866864、13975772368

传 真：\传 真：\

电子邮件：\电子邮件：120308679@qq.com

